

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3 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312 万股，发行价格 35.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26 亿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以下内容：

1、截至目前，天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443,796,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5%。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齐集团预计将持有公司股票 886,916,11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19%。请结合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 个月内天齐集团减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减持价格、数量、金额、股份占比），并对比此次定增价格，具体说明：（1）控股股东减持后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否实质上构成短线交易，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2）请自查控股股东的减持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据统计，你公司披露《预案》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达到 201.82%。请详细说明：（1）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

体筹划过程、参与人员，公司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2）结合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及公告信息，说明已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情形。请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天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你公司结合认购对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现金及等价物金额、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详细说明：（1）认购对象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来源、筹措资金的具体途径；（2）认购对象是否作出认购下限承诺以保证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如未有相关承诺，且天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无法筹措足额资金造成违约，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存在忽悠式定增的情形。请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6日